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環保建築專業議會用箋)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2869 6794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致：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蕭靜娟女士)

執事先生：

事由：有關擬議的建造業議會的藍紙條例草案

本會以熱切的心情細閱政府最近就擬議的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提交的藍紙條例草案。

雖然本會極為支持擬議法案背後的理據及當中所提出的措施，但亦同樣注意到在諮詢期間，業內人士非常關注議會的建議組成方法。其中一個相關問題是，應以個人身份委任(由政府挑選的)個別專業人士擔任議會代表，還是從選定專業團體所提名且被視為合法的業內人選中委任。

由於議會將會成為領導本地建造業的組織，本會強烈認為應採用後者的做法。倘由專業界別的個別業內人士擔任議會代表，便須實行集體負責制，以及為各議會成員分別代表的專業界別設立溝通渠道。若非如此，本會恐怕議會將無法履行其受命擔當的重要任務，就是以真正具代表性的方式與足以影響建造業的整體福祉的重要專業界別攜手合作。

此外，本會認為議會內獲委任專業組織經協調後的支持，將有助政策事宜獲得利益相關者更廣泛的接納及認同(並因此可避免陷於僵局)。

香港素有不少聲譽卓著的專業團體及組織，該等機構均屬負責頒授專業資格(及處理註冊事宜)，或履行學術性的社會職能的法定組織。多年以來，這些團體的代表一直出任各政府委員會及議會的成員，並卓有成效。現時的問題並不在於誰人以個人身份獲得委任，而是哪些專業團體或組織應獲委任加入議會。

有鑒於此，本會認為環保建築專業議會應列為可獲委任加入議會的專業團體之一。為了加深法案委員會對本會的了解，環保建築專業議會是於2002年成立的本地研究及教育學會，旨在透過專業人士的參與，推廣較佳的可持續發展之都市及建築設計。本會的目標載列如下：

- 推行本地以至全球環保建築項目的合作研究及研究發布；
- 統籌以環保建築設計及技術為主題的研討會及訓練課程；及
- 建議政府有關整理、確立及監察本地環保建築標籤方案。

本會的創會會員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園境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本會的專業會員超過30 000名，全部均為具備專業資格和豐富經驗的建築師、工程師及測量師。毫無疑問，他們將會是議會重要的業內人士組別。

本會相信法案委員會定會詳細研究上述意見。如有需要，本會樂意出席法案委員會即將舉行的會議，以口頭申述有關意見。

環保建築專業議會副主席

(簽署)

陳佐堅

2004年11月18日

副本致：環保建築專業議會理事會委員